

温州市地方标准《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全市行业现状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强调做好社区信息化和数据库建设，健全基层智慧治理体系。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末社区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5月，民政部联合中央政法委等九部门共同推出《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指出智慧社区是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

温州市民政部门把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作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工作。2021年，瓯海区被省民政厅列入首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建成“智慧村社”平台，推进智慧社区与“数字政府”系统衔接，完成了智慧老年食堂、“日照中心”智慧健康服务站、智慧百姓健身房、智能步道、社区文化信息平台、教育智慧平台、智慧救助场景、智能安防监控等设施建设。鹿城区、龙湾区、龙港市、乐清市等也在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并依托基础设施智慧化、综

合信息系统建设等手段逐步开展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推动了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实现了社区公共管理数据化、公共服务智能化、居民生活便捷化。

（二）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政策文件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2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民基〔2021〕85号），本标准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也是在上述法条和政策文件的指导框架内进行研制的。

2. 国内外现行相关标准

目前有GB/T 38237-2019《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 通用技术要求》、GB/T 42455.1-2023《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涉及的是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性要求。

行业内、省内都尚无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作为服务居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社区的治理水平直接决定社区的生活环境和居民的幸福指数。但目前温州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基础信息数据库的信息收集不畅，数据标准不统一无法实现全面共享，基础数据需多头重复录入，居民诉求渠道单一等，导致管理成本增加，资源浪费，服务效能低下。所以，亟需制定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标准规范，对温州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予以统一指导和规范。

（四）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为今后的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提供科学的指导性意见，且能够将各平台的信息资源集中起来并加以复用，实现基层数据统一、标准规范、沉淀复用，进一步防止平台滥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同时随着政府工作重心的逐渐下沉，社区治理形式日趋复杂，难度日趋提高，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可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逐步满足人们对社区管理与服务日趋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瓯海区民政局提出标准立项建议，温州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形成立项申请材料上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就项目进行论证，通过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23〕7 号），立项名称为《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指

南》。

（二）参与单位

瓯海区民政局（浙江省首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具有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实践基础）、温州市民政局（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牵头主管部门）、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多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定）。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第一阶段：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框架

2022年3月，温州市民政局牵头计划编制《智慧社区建设与服务规范》温州市地方标准，因瓯海区作为浙江省首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已取得良好成效，故将该标准交由瓯海区民政局为主起草，并邀请标准化服务机构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开展标准研制指导，同时成立由温州市民政局、瓯海区民政局、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技术事务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要求、工作分工（见表1）、进度安排。2022年4月-5月，梳理现有政策文件，并根据计划安排对瓯海区智慧社区进行全面调研（包括新桥社区等），同时调研温州市其他各县（市、区）的先进做法，结合调研情况和政策文件要求，确定标准框架和编制标准草案。

2. 第二阶段：立项申请及研讨修改

2022年6月-8月，在《智慧社区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根据地方标准申请要求，编制了标准立项分析报告并按程序进行标准申请。申请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监局）于2022年9月到瓯海区新桥社区进行实地调

研，并在调研了解情况后建议将规范标准调整为指南标准，从指导建议角度出发编写标准。随后标准起草组结合市市监局反馈意见进行讨论，明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智慧社区建设指南》，从建设的概念导入，将标准框架调整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智慧社区数字化综合平台、基础设施、社区治理、社区服务，并按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要求修改标准表述和内容，同步修改立项分析报告。

3. 第三阶段：标准论证立项

2022 年 10 月，将修改后的《智慧社区建设指南》标准草案及立项分析报告等材料重新提交立项申请。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标准立项论证，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应仁爱高工、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卫达高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龚大丰副教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郑晓杰教授、温州龙湾区市场监管局董夫钗副局长、平阳县市场监管局宋进胜副局长、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袁燕舞工程师和林友孝工程师、温州鹿城区市场监管局黄若佩科长等 9 位专家参与论证，经专家讨论表决后以 7 票通过立项论证，同时专家提出了“标准名称改为‘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指南’，按 GB/T 1.1-2020 及 GB/T 20001.7-2017 的规定编制，体现出温州的特色及创新点”等修改建议。

4. 第四阶段：标准研讨完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标准起草组结合立项论证的专家意见，修改标准名称、标准框架及内容，按社区治理智慧化

建设的思路并结合相关学术文章和政策文件中对社区治理的阐述，将标准框架初步修改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需考虑的内容、基础设施、社区事务、社区安全、社区保障、社区卫生、社区环境、社区服务。之后分别于2023年2月7日、6月8日召开标准研讨会，讨论后明确了社区治理智慧化的概念，确定标准主要框架为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社区管理智慧化、社区服务智慧化三个方面，系统建设从统一接口、统一语言、联通现有多个平台角度编写，社区管理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等“五个民主”环节展开，社区服务智慧化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2号）中11项服务内容进行完善。

5. 第五阶段：撰拟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8月，标准框架和编写思路明确后，再次进行内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交由市市监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主要反馈了“标准的名称是否能涵盖标准内容、标准内容是否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统一并具可行性、部分内容表述较为行政化，语言过于繁琐、笼统、部分表述不符合GB/T 20001.7-2017要求”等意见。收到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意见反馈后，标准起草组进行充分讨论后并到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与相关审查人员进行对接，对接过程中主要解释说明了：

（1）标准名称问题。因社区治理是一个大概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

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三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等政策文件中都有提到社区治理是涵盖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名称是可以涵盖标准内容的。

(2) 标准协调性问题。目前标准内容中“社区管理”模块是以民政部门为主，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话主要是在社区服务模块，在社区服务模块制定时主要有参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了温州的实际，标准内容都是具备可行性的，也是征求了瓯海部分社区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另外其他部门的话标准起草组计划接下来将进行发送定向征求，或者组织召开利益相关方会议进行征求，以保证标准的协调统一。

(3) 内容表述行政化和偏规范标准表述问题。行政化主要因为社区治理本身如果是给予方向性、原则性指导的话，就会有点偏行政化，但会结合专家建议对“完善”、“加强”等偏行政化表述进行删除，并按 GB/T 20001.7-2017 要求进行修改，对社区服务内容进行简化，并与已立项正在起草的共享社幸福里建设规范相协调。

与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与相关审查人员对接解释说明后，并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再次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四)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见表 1。

表1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郑义君	温州市民政局	主要起草人，负责牵头组织标准建设相关工作
方庆任	瓯海区民政局	
周洪炜	温州市民政局	主要起草人，提供文本修订等专业性技术指导
姚园园	瓯海区民政局	
李红波	温州市民政局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标准研制过程的各项活动
施海柔	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 技术事务所	文本修订、参与标准起草
何长缨	温州市民政局	提供专业化指导意见、参与标准起草
金爱蝶	温州佳合标准化信息 技术事务所	提供标准化指导意见、参与标 准起草
章捷捷	温州市民政局	提供标准化指导意见、参与标 准起草
汤小铠	瓯海区民政局	提供标准化指导意见、参与标 准起草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导向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温州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

地方特色，制定标准框架，着重给出了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智慧化建设的指导建设，使温州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更有方向性，进一步提高降低管理成本和服务效能，指南内容也基本能在全市进行统一推广实施。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对社区治理智慧化方面的规定，内容设置充分考虑了与已有的 GB/T 42455.1—2023《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DB3303/T 014《村民委员会选举操作规程》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3. 编写规范性原则

标准起草组充分遵循标准“一致性、易用性”的编制原则，充分考虑标准的可行性，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和主要参考文献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9245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GB/Z 29830（所有部分）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保障框架

- GB/T 42455.1—2023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 DB3303/T 014 村民委员会选举操作规程
- DB3303/T 042 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

2. 主要参考文献

- GB/T 31490.1—2015 《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总则》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
- 《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2号）
-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智慧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民基〔2021〕85号）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1. 标准框架

以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为主线确立标准框架。在总结瓯海区、鹿城区等各地成功经验和参考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的基础上，确定了社区治理智慧化的定义是“社区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居民、辖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社区多元治理主体共

同参与，通过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社区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维数据资源和各类服务资源的融合共享，从而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规范、透明和智慧化的管理与服务的模式”，并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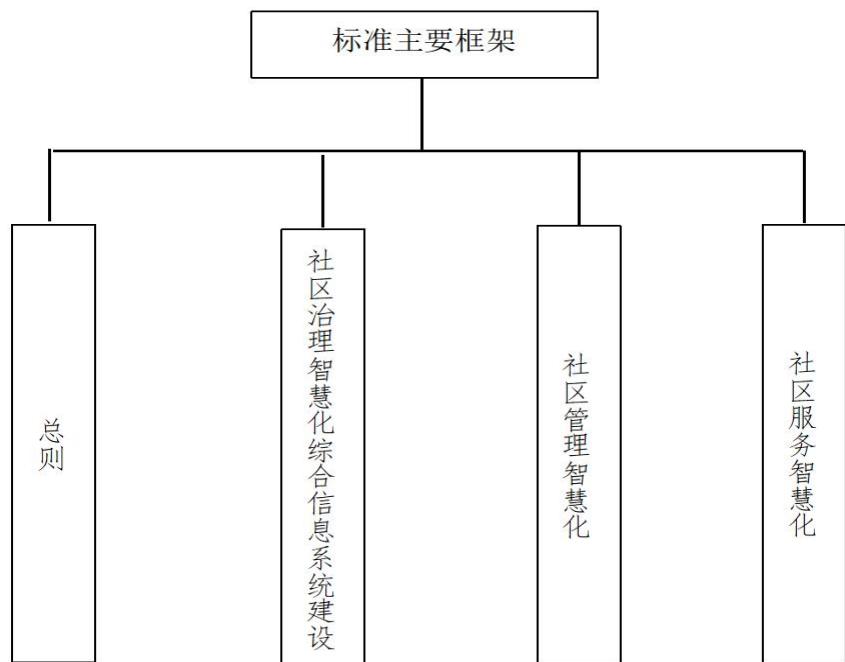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的主要框架

2.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总则、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社区管理智慧化、社区服务智慧化的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城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工作。

3. 技术指标来源

（1）术语和定义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和来源
3. 1	社区治理智慧化	为了公众便于理解，明确了“社

<p>社区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居民、辖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社区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通过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社区场景下的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多维数据资源和各类服务资源的融合共享，从而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规范、透明和智慧化的管理与服务的模式。</p>	<p>“社区治理智慧化”的定义，该定义参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GB/T 31490.1-2015《社区信息化 第1部分：总则》中“社区信息化”的定义进行确定。</p>
--	--

(2) 总则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和来源
4.1	党建引领，社会参与	参考《智慧社区建设运营指南》
4.2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睿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智慧社区建设指
4.3	资源共享，共建共治	
4.4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作废）相关要求，并根据温州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提炼。
--	--	---

（3）需考虑的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依据和来源
5.1	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	因社区治理智慧化的基础在于信息系统的建设，故本标准给出了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在符合GB/T 42455. 1-2023《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的要求，并总结了温州市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主要从信息系统的集成、外部平台接口、功能性、安全性以及基础信息数据库、社区感知信息数据库、社区其他信息数据库建设方面给出指导，其中在基础信息数据库

		建立方面还结合了温州入选全省数字社会第八批案例集的“数字门牌”应用要求，给出数据库建立框架的建议。
5. 2	社区管理智慧化	从民政工作的角度出发，明确了社区管理智慧化涵盖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以上内容主要参考了上级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并根据温州市社区管理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提炼。
5. 2. 1	民主选举	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中“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要求，并结合已制定的温州市地方标准DB3303/T 014《村民委员会选举操作规程》给出“民主选举”智慧化指导，包括线上选举和线上线下选举相结合的创新模式，有效提高选举效率和降低投票成本。
5. 2. 2	民主协商	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

		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22〕29号）中“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要求，并结合已制定的温州市地方标准DB3303/T 042《城乡社区协商操作规程》提供“民主协商”智慧化指导，包括线上提出协商议题、审核协商内容、确定协商方案、公告协商方案、拟订协商规则、组织开展协商、形成协商意见、告知协商结果等，进一步提高协商效率和协商有效性。
5.2.3	民主决策	结合民主决策的“五议两公开”程序要求，并依托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开展线上民主表决，从会议前、中、后实现“民主决策”智慧化，并建议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民主决策模式，实现社区居民参与民主决策的高效化。
5.2.4	民主管理	结合温州市社区民主管理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总结提炼出关于社区办公、网格化治理和信息采集以及引导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等智慧化建议。
5.2.5	民主监督	结合温州市社区民主管理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依托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总结提炼出关于居务监督委

		员会和群众监督作用发挥、“清单+台账”的监督模式以及引导群众参与民主监督等智慧化建议。
5.3	社区服务智慧化	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2号）中的“（三）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要求和相关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并结合温州市社区服务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给出了幸福颐养服务、普惠托育服务、帮扶救助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社区就业服务、终身教育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公共安全服务、便民生活服务、社区物业服务、邻里互动服务13项服务智慧化指导建议。
5.3.1	幸福颐养服务	主要参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深化幸福颐养服务”和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1245-2019《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导则》中的“安全服务、信息服务”要求，并依托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

		系统和结合五社联动要求，给出了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安全保障、医疗卫生、保健康复、娱乐休闲、学习分享以及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建议。
5.3.2	普惠托育服务	主要参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普惠托育服务”，并结合温州市社区服务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给出了托育服务网络、托育服务设施、智慧托育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建议。
5.3.3	帮扶救助服务	主要参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优化帮扶救助服务”，并结合温州市社区服务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给出了低保、特困、困难儿童、残疾人、低保边缘人口、留守儿童、退役军人等帮扶救助、五社联动慈善服务机制建立的指导建议。

5. 3. 4	医疗健康服务	<p>结合温州市瓯海区实际情况，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医疗健康服务”要求，给出了社区公共卫生智能服务体系、智能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开展内容、智慧医疗健康平台和智慧健康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建议。</p>
5. 3. 5	社区就业服务	<p>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加大社区就业服务”，并结合温州市瓯海区实际情况，给出了社区就业服务平台、活动供需精准化对接等智慧化服务指导要求。</p>
5. 3. 6	终身教育服务	<p>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完善终身教育服务”和《广州智慧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模式实践研究》期刊文章，并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给出了智慧</p>

		社区教育场景构建、教学体系、学习平台等指导建议。
5. 3. 7	文化体育服务	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文化体育服务”，并结合温州文化体育实际情况，给出了社区文体建设总体要求以及公共阅读空间、智慧文化云平台、智慧化体育设施建设等指导建议。
5. 3. 8	公共法律服务	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和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3671-2019《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规范》中的“法治建设”要求，并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给出了法治宣传、法治文化数据库建立、居民依托平台和数据库开展诉求传递、维权等指导建议。
5. 3. 9	公共安全服务	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

		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要求，并结合温州实际，给出了公共安全设施、社区治安防控体系、社区应急能力建设以及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队伍和能力建设的指导建议。
5.3.10	便民生活服务	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城乡现代社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工程”的“便民生活服务”要求，并结合温州实际，给出了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建设、社区商业经营模式创新等指导建议。
5.3.11	社区物业服务	参考《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

		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并结合温州实际，给出了构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指导，并建议楼宇对讲、智能门禁、视频监控、周界报警、设施监测、环境监测、垃圾分类管理、停车管理等、信息发布、生活缴费、报事报修、投诉建议等智慧化物业服务符合 GB/T 42551.3-2023 中 6.4、8.3、8.4.1～8.4.4 功能要求。
5.3.12	邻里互动服务	在符合 GB/T 42551.3-2023 中 8.4.5 的功能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温州邻里互动服务实际情况，给出了线上线下亲情沟通平台、线上线下互助平台、互助内容等指导建议。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本标准未涉及试验或验证。

五、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现暂无专门适用于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相关标准有 GB/T 38237-2019《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 通用技术要求》、GB/T 42455. 1-2023《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 第1部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技术要求》，以上相关标准在具体开展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的内容相对较少且对地方具体操作性不强，但相关技术要求可做参考依据，本标准中社区治理智慧化综合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民主管理、社区物业服务主要是基于 GB/T 42455. 1-2023 要求编写的，并参考 GB/T 38237-2019 中的体系架构及功能要求、系统配置等相关要求和结合温州实际进行编制的，与以上相关标准具有协调性。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指南》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将会弥补温州市乃至浙江省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体系标准空白，助推全市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充分整合利用已投入使用的各大平台，促进平台优化提升，能够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提高社区治理与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实现社区服务“最后一公里”到“最后一米”的根本转变，打造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的人民幸福美好家园，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申请报批。标准发布实施后，后续由温州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必要时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民政局等单位进行宣贯培训，开展全市范围内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规范化工作。

八、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温州市地方标准《社区治理智慧化建设指南》起草小组

2023 年 9 月 27 日